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15.11.13 全字收文第 18237 號

澎湖縣政府　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全地公(11)字11511734號

地址：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徐舒晴
電話：06-9274400 分機39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a06170@mail.penghu.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50701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第十次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公告文、清冊及標售土地示意圖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宣傳，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投標書件請至本府區段徵收網站（https://asia-survey.com.tw/penghu/home.php）下載使用，或於本府標售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財政處第3棟1樓（土地開發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

線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農會、澎湖區漁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第一銀行澎湖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澎湖分行、玉山銀行澎湖分行、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投資臺灣事務所、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商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澎湖縣觀光協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明陽不動產鑑定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友義房屋事業行、澎湖不動產有限公司、玉山不動產企業行、永順不動產企業行、麗堡企業行、飛鵬不動產企業

行、千翊不動產仲介行、誠信房屋有限公司、鉅銘不動產有限公司、僑銀房屋企業有限公司、宏品不動產企業行、順天意不動產仲介行、悅讚不動產仲介行、群鈺地產行銷有限公司、佶家不動產有限公司、喬立不動產企業行、巨卿不動產有限公司、金獅子建設公司、王禎群地政士事務所、呂正華地政士事務所、李麗惠地政士事務所、辛秋水地政士事務所、林慧雯地政士事務所、范麗月地政士事務所、捷順地政士事務所、陳陽明地政士事務所、陳麗雯地政士事務所、曾雪惠地政士事務所、蔡惠美地政士事務所、鄭明現地政士事務所、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謝美香地政士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長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

打逾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50701092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光榮（公五、公六）地區」第十次區段徵收土地公開標售，請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暨澎湖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之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面積、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額，詳如標售清冊。

二、投標資格：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至115年12月22日止。

四、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25日至115年12月22日上

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1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準時於本府第2會議室（第3棟2樓）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六、投標書件：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網站（https://asia-survey.com.tw/penghu/home.php）下載使用，或於本府標售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府財政處第3棟1樓（土地開發科）領取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

七、投標方式：

(一)以掛號或快捷函件郵寄投標為限，親送本府恕不受理。

(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確實密封，於開標日上午9時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澎湖郵政第45號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保留至次開標日，但標的物業已標脫或逾標售期間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請注意郵遞所需時間，開標當日投遞者，是否能送達，請自行洽郵局詢問）。

八、本區標售土地按現況標售，請自行前往標售實地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查詢。

九、繳款方式及期限：

(一)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開標次日起85日內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府帳戶或至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一次繳清。

(二)得標人有貸款需求者，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具明申貸需求、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逾期未提者視為無貸款需求。

(三)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由本府通知下一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本府另依規定處理，該筆土地由本府重行公告標售。

十、點交方式：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不辦理鑑界埋樁）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於1個月內向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

十一、本案退縮地得埋設公共管線，污水人孔設置於基地退縮之開放空間（如後附圖），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附近用戶依下水道法辦理污水接管，且如有施設污水管線，須經工務處確認完成面後，方能取得使用執照。

十二、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開標作業，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刊登之公告或訊息，如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布欄或現場公告為準。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本府「光榮（公五、公六）地區」第十次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十五、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聯絡電話06-9274400分機395。

縣長陳光復 公假
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
第十次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清冊

標號	標售土地基本資料						標售底價(元)	押標金(元)	備註
	鄉市	段別	地號	面積(m^2)	面積(坪)	使用分區			
1	馬公	光榮新	5	323.65	97.90	住一	19,490,000	1,950,000	一、「住一」土地，建蔽率60%、容積率180%。 二、土地面積請以地政事務所登記所載為準。 三、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或洽本府財政處92744003955。 四、本案基地退縮之開放空間得埋設公共管線，並已設置污水人孔(如後附圖)，土地所有權人應同意附近用戶依下水道法辦理污水接管，有關下水道相關事項，請洽本府工務處9274400分機8067至8077。
2	馬公	光榮新	13	171.86	51.98	住一	22,180,000	2,220,000	
	馬公	光榮新	15	171.83	51.97	住一			
3	馬公	光榮新	16	171.84	51.98	住一	22,180,000	2,220,000	
	馬公	光榮新	17	171.86	51.98	住一			
4	馬公	光榮新	18	171.84	51.98	住一	22,180,000	2,220,000	
	馬公	光榮新	19	171.84	51.98	住一			
5	馬公	光榮新	20	171.85	51.98	住一	10,870,000	1,090,000	
6	馬公	光榮新	21	171.85	51.98	住一	10,870,000	1,090,000	
7	馬公	光榮新	22	172.64	52.22	住一	10,920,000	1,100,000	
8	馬公	光榮新	23	152.55	46.14	住一	9,650,000	970,000	
9	馬公	光榮新	29	151.91	45.95	住一	9,610,000	970,000	
10	馬公	光榮新	30	151.91	45.95	住一	9,610,000	970,000	
11	馬公	光榮新	31	151.93	45.95	住一	9,610,000	970,000	
12	馬公	光榮新	32	290.85	87.98	住一	20,190,000	2,020,000	
13	馬公	光榮新	48	463.43	140.18	住一	26,740,000	2,680,000	
14	馬公	光榮新	49	279.10	84.42	住一	15,410,000	1,550,000	
15	馬公	光榮新	50	279.12	84.43	住一	15,410,000	1,550,000	
16	馬公	光榮新	51	343.42	103.88	住一	19,820,000	1,990,000	
17	馬公	光榮新	73	1,086.91	328.79	住一	72,720,000	7,280,000	
18	馬公	光榮新	78	183.93	55.63	住一	22,270,000	2,230,000	
	馬公	光榮新	79	178.66	54.04	住一			
19	馬公	光榮新	80	434.95	131.57	住一	27,750,000	2,780,000	
20	馬公	光榮新	80-1	152.44	46.11	住一	19,460,000	1,950,000	
	馬公	光榮新	80-2	152.45	46.11	住一			
21	馬公	光榮新	80-3	152.45	46.11	住一	9,730,000	980,000	
22	馬公	光榮新	80-4	152.44	46.11	住一	9,730,000	980,000	

澎湖縣政府
光榮（公五、公六）地區
第十次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示意圖

